

高少明
2022.6.10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教〔2022〕20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托里县教科局及各高中学校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【2022】36号，塔地财教【2022】2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 53 万元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支出功能分类“2050204 普通高中”。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



监督管理。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，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12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8号）文件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1、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免学费）
自治区直达资金分配方案

附件2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页无正文)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抄送：托里县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

托里县财政局教科文股

2022年06月10日印发



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免学费）中央直达资金分配方案

单位：托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塔地财教【2022】28号
单位：人、元

序号	学 校	合 计	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	农村低保家庭学生	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	本次拨付资金		合 计
							补助标准	中央	
1	托里县二中	311	264	5	41	1	1384	430352	430352
2	托里县三中	72	58	0	12	2	1384	99648	99648
	合 计	383	322	5	53	3	1384	530000	530000

经办人：高立霞
领导审批：[Signature]
时间：2022年06月07日